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24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支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以定期报告方式进行公告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二）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拟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事项；

（五）关联交易事项；

（六）诉讼和仲裁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7.回购股份；
- 8.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 9.股权激励；
- 10.破产。

（八）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7.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2.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九) 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4.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5.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6.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7.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履行报告义务，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2.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3.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4.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5.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规定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2.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3.公司派驻参股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

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的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参股公司做好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

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